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

(2) 截至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7、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披露材料。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办公大楼四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邮 编：241008

传真号码：0553-5315978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公司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8 号办公大楼四楼

邮政编码：241008

联系电话：0553—5315978

传 真：0553—5315978

联 系 人：姜鸿文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1。

2、投票简称：楚江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楚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